应聘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

根据2020年丰台教委所属事业单位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要求，本人对所提供材料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。
2. 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虚假情况，或未按照时间截点 提供相关材料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岗位录用资格。
3. 如本人网上报名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，本人承诺试用期一年内取得相应等级及学科的教师资格证。试用期结束前如未取得与岗位等级学科相符的教师资格证，本人自愿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